議會文件 22/2010 號
(參考文件)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及 2010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
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事項。

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自動當選爲 2010-2012 年度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成立 2010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及 2010 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3. 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

違反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

4. 在處理社區參與活動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下稱申請）時，秘書處發現不少獲資助機構均有違反部份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爲讓違反撥款準則的團體盡快獲發還撥款，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向該些團體發出警告信，並酌情發還先付開支，再由 2010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研究日後應如何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申請，以及並非初次違反撥款準則的申請。撥款審核小組

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建議的處理方法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7/2010 號的附件。

5.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宜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手法，以免減低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意欲。該等委員希望以項目爲單位計算違反撥款準則次數，即若兩次干犯撥款準則的項目不同，在處理第二次干犯撥款準則的申請時，有關團體仍視作爲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有不少委員表示，區議會設立機制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申請，旨在確保地區團體遵守準則，因此建議以團體爲單位計算違反撥款準則的次數，即若兩次干犯撥款準則的項目不同，在處理第二次干犯撥款準則的申請時，則視作有關團體爲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

6.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7/2010 號附件的違反撥款準則的處理方法，並以團體爲違反撥款準則計算的單位，有關機制亦即時生效。

<u>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提交報價單要求的修訂建議</u>

7. 根據撥款準則第 4(k)(iii)段，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以「粵曲爲主」的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此外，撥款準則第 4(k)(iv)段列明每項以「粵曲爲主」活動的資助上限爲 8,000 元。區議會只會資助聘請樂師的費用（資助上限爲 6,000 元）及租用音響系統的開支（資助上限爲 2,000 元），申請團體必須聘請一隊不少於八人的樂隊才可獲得資助。除粵曲活動外，現時有不少團體向區議會申請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舉辦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活動，如流行曲欣賞會等。另根據撥款準則第 57 段，獲資助團體必須爲參與者購買保險並提供有關文件以茲證明。

8. 爲更公平分配撥款及更有效運用區議會資源，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向委員會建議擴濶撥款準則第 4(k)(iii)段及 4(k)(iv)段的涵蓋範圍至所有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活動。此外，爲保障參加者，撥款審核小組建議資助該些活動的公眾責任保險開支。

9. 不少委員表示，音樂表演種類甚廣，包括管弦樂表演等，建議委員會清晰界定「音樂表演」。有委員另建議撥款審核小組及／或委員會個別處理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撥款申請，以確保撥款切合活動的需要。有委員指出，個別處理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撥款申請需時，因此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該委員另指出，鑑於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撥款申請日益增加，而現時

對粵曲活動有關聘請樂隊的要求不適用於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活動，爲更有效處理該些申請，因此建議以「音樂表演」爲主的活動可獲資助「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

10.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修訂第 4(k)(iii)段及 4(k)(iv)段的條文，詳情如下：

第 4(k)(iii)段：
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以**音樂表演**／粵曲爲主的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其中上半年（即 3 月至 8 月）獲審批的**音樂表演**／粵曲活動不多於五個，尚有餘額則撥作下半年（即 9 月至翌年 2 月）的審批額。

第 4(k)(iv)段：
每項以**音樂表演**／粵曲爲主的活動的資助上限爲 8,000 元。區議會只會資助以下項目：

	項目	最高撥款額
(a)	**音樂表演：** **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 **（半小時最多 1,000 元，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算）** 粵曲表演： 聘請樂師	6,000 元
(b)	租用音響系統	2,000 元
(c)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室內活動：1,000 元** **戶外活動：2,000 元**

申請舉辦以粵曲爲主活動的團體必須聘請一隊不少於八人的樂隊才可獲得資助。

註：粗體字爲新增條文。

11. 爲簡化行政程序及配合實際情況，委員會通過獲資助團體若採購價值超過 1,500 元但不超過 5,000 元的物品或不超過 9,000 元的服務，可以發票代替書面報價。

2010-2011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12. 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200,000 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委員會以往均預留 160,000 元予四個分區委員會，並將餘下的 40,000 元作備用款項，分配給撥款不敷應用的分區委員會。根據過去幾年的經驗，分區委員會甚少動用備用款項。鑑於區議會將舉辦多項大型活動，爲有效運用區議會資源，委員會通過預留 10,000 元作備用款項，再按去年的比例撥款 40,000 元予每個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申請使用備用款項的安排則與去年相同，即每個撥款年度上半年（3 月至 8 月）撥出不多於預留撥款總額的一半（即 20,000 元），餘額則留待應付下半年的需要。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13.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聯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在葵青劇院對開廣場舉行「中央慶祝活動」，並於該活動中舉行「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嘉許典禮。南區共有六名僱主獲嘉許。聯會與海洋公園亦已於 20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海洋公園同樂日」，參加者對當日安排感到滿意。此外，爲更有效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勞工及福利局將本年度的地區撥款由 33,000 元增至 53,000 元，以資助更多地區團體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籌劃會另將於 20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於香港仔中心廣場舉辦一項活動，加強市民對籌劃會及康復服務的認識。委員會備悉滙報內容。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4.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十四次會議上通過將旅遊網頁的主題定爲「香港南區遊」。網頁內容及設計亦於上述會議獲得通過，負責製作網頁的承辦商計劃於農曆新年前提供旅遊網頁的試用版，讓議員及各委員試用及提供意見，再於 3 月底至 4 月初推出最終版本。爲提升網頁的吸引力，委員會通過在網頁推出時加入網上遊戲及抽獎，工作小組亦已邀得珍寶海鮮舫、海洋公園、影灣園、煤氣公司及數碼港艾美酒店贊助抽獎禮品。

15. 製作公司已完成網上遊戲的設計初稿，該遊戲程式可自動顯示每星

期獲最高分數的參加者。委員會通過分數星期送出上文第 14 段的贊助禮品，包括以抽獎形式在每星期的參加者中抽出獲該星期大獎人士，而每星期獲最高分數的頭十位人士則可獲獎品如海洋公園入場券。此外，工作小組現正邀請區內商戶透過旅遊網頁提供優惠，讓瀏覽旅遊網站的人士下載電子優惠券，以品嚐南區美食或購買心頭好。

16. 至於宣傳旅遊網頁方面，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0-2011 年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爲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令南區旅遊網頁的宣傳工作與旅遊文化節的推廣互相配合，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8 萬元，以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協助籌劃及推行南區旅遊網頁及 2010-2011 年旅遊文化節全年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安排記者招待會及聯絡適合的雜誌及媒體製作相關的特輯。

17. 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製作四段宣傳短片，主題包括：(i)購物商場；(ii)特色食肆（避風塘及畫舫）；(iii)沙灘；以及(iv)自然風景與熊貓，拍攝工作經已完成，製作公司現正進行後期製作。短片將配合旅遊網頁的推出，於互聯網上發佈。

18. 爲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推廣文化藝術，同時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委員會在2009年12月21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就南區的一系列公眾藝術教育項目提交更詳細的計劃書及預算，供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有委員支持計劃書中於香港仔避風塘豎立布製立體彩旗或風向袋的建議，期望有關藝術品能彰顯南區漁港特色。有委員另建議委員會考慮計劃書中替舢舨平面進行彩繪及裝飾的構思。該委員亦表示，若該構思獲委員會接納，宜留意彩繪保養的問題。委員會通過上述兩項建議，並同意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